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廖秀冬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鄧忍光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趙德麟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EC(2004-05)10 建議由2005年4月1日起，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和環境保護署合併**

馬力議員察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原本是前政策科的一部分，並於1986年成為獨立部門，接手處理環境保護的工作。馬議員質疑，建議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科與環保署合併是否一項倒退的做法。他亦關注環保署會因為進行合併而失去其獨立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在1986年以前，環保署只是一個沒有執行權力的機構。鑒於《麥肯錫報告》建議應把政策的制訂與實施分開處理，確定制訂政策過程的獨立性，因此當局於1986年成立環保署。自此，環保署便負責政策的實施，而制訂政策的工作則交由政策局負責。然而，隨着時代的轉變，加上制訂政府政策的透明度日漸提高，當局認為把政策的制訂及實施合併處理是更恰當的做法，可提高運作的成效，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2. 田北俊議員表示，儘管自由黨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對於合併建議未能節省任何資源表示失望。楊孝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亦對於合併未能淨刪除任何首長級職位感到失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刪除現任環保署署長所擔任的首長級薪級第5點職位，實際上可節省資源。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下稱“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從環境科刪除的5個首長級職位會被新環保署所開設的5個首長級職位所抵銷，但合併建議會騰出4個首長級職位，包括環保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5點)、環保署兩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及環境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刪除有關職位後，每年可節省855萬元。然而，由於需要處理多項緊急的新增工作，包括可能需要首長級水平支援的跨境聯絡工

作，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處理這些新增工作所需的首長級資源，並會就刪除抑或永久重行調配這4個首長級職位盡快提出建議。

3. 王國興議員提及緊急的新增工作，並關注到合併建議落實後，可能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員推行這些工作。他詢問是否需要外判這些工作。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確認，是次合併除了會騰出3個專業首長級職位外，環保署所有其他專業人員仍會維持不變。因此，透過適當地重行調配員工，便會有足夠的專業人員推行所提及的工作。

4. 田北俊議員察悉，緊急的新增工作包括跨境環保事宜，例如香港社會十分關注的區域空氣質素不斷惡化的問題，尤其是惡劣的空氣質素已導致香港的外來投資有所減少。因此，當局亟需與內地當局更緊密合作，找出解決污染問題的方法。然而，他察悉負責處理跨境污染事宜的兩名環保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職銜為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及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其職級只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水平。他認為，有關人員身負重任，其職責是尋求內地當局的合作，因此最低限度應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不斷惡化的區域空氣質素不單會導致投資減少，亦會影響公眾健康。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於1999至2002年間就區域空氣質素進行聯合研究，並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研究的結果及建議。目前，統籌及聯絡工作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日常職責的一部分。基於香港及內地的環保做法及法例有所差異，加上聯絡工作日趨繁複，當局有需要指派較高職級的專責人員，在政策層面上與內地當局處理跨境事宜。當局在稍後階段會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增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現時負責環保政策，作為其日常職責的一部分。將會增設的兩個首長級職位會協助當局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具體監察推行環保政策的進展。該兩名首長級人員亦會加強跨境聯絡工作。

6. 田北俊議員察悉，合併建議在2005年4月1日實施時，環境科會有29個非首長級職位重行調配到環保署，以及50個非首長級職位會在2007年3月底或之前刪除。然而，當局沒有就如何達致這個目標擬定明確的時間表。楊孝華議員亦詢問，該50個非首長級職位會否因

為合併建議而成為超額職位。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刪除該50個非首長級職位是政府為提高一般效率而實施的措施的一部分，目的是要在2007至08年度達致平衡預算，而合併建議是達致此目標的途徑。將會刪除的職位涵蓋專業及一般職系，並會以自然流失、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內部重行調配的方法進行。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可能會出現員工資源錯配的情況，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小心處理，以確保重行調配的人員能切合工作需要，以善用人力資源。

7.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合併建議。他察悉，在合併建議下開設的5個首長級職系職位全部都是環境保護主任及政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他詢問，環保署其他專業職系的人員(如環境專科的工程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有關職位。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到在會議席上提交、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環保主任分會致政府當局的信件。華員會支持把環保署署長的職位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及由現時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兩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下稱“環保署副署長”)的職位，但該會關注到專業人員的晉升前景。政府當局回應華員會的關注時清楚表明，只要證實有關人員確有才能及勝任能力，而部門亦有運作上的需要，部門人員及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日後都有機會出任這些高級首長級職位。何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

8. 王國興議員指出，從華員會的信件看來，雖然員工支持合併建議，但他們的士氣已因晉升機會減少而受到影響。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2001年年底開始，政府當局與環保署的人員一直有討論是否需要作出組織架構上的變動。在合併建議於2004年9月敲定前，政府當局曾發出7封公開信及與不同職級的員工舉行13次會議。員工普遍支持此項建議。隨着環保署署長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5點提升為首長級薪級第6點，以及把現時兩個副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的職銜重新定為環保署副署長，新的環保署便合共有3個環保署副署長職位(相對於現行組織架構中有一個環保署副署長)，在新的環境下，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實際上會有更佳的機會。

9. 鄭志堅議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0月25日討論合併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員工保持對話，確保合併能順利進行。該項要求與華員會信件所提出的要求一致，就是促請有關方面向相關的決策當局反映員工的意見。他繼而詢問此方面的進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很重視員工的意見，並會

跟進他們提出的每項建議。在合併前後，當局都會與員工保持對話。過去兩年，環保署已聘請顧問擬訂員工重行調配計劃，務求一方面能盡量善用現有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能配合員工發展的需要。

10. 吳靄儀議員察悉，新環保署轄下的檢控課將會是一個獨立的組別，由一名環保署副署長掌管。她詢問新舊組織架構有何分別，尤其是檢控的決定過程，以及檢控課與律政司之間的工作關係。環保署副署長表示，在現行架構下，負責調查及處理檢控工作的是同一批員工。參照律政司的意見，在新架構下，檢控課會成為獨立的組別，並由一名副署長監督，而主管則為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負責決定應否提出檢控。若確立足夠的證據，該課便會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及法例條文採取檢控行動。現時，較簡單的檢控個案由檢控課處理，而較複雜的個案則會轉介律政司提出檢控。在去年處理的700至800宗檢控個案中，超過100宗是複雜的個案。

11.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於《基本法》規定檢控須由律政司提出，因此由檢控課負責檢控並不恰當。她認為，由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較為恰當。檢控課的人員可重行調配，以執行其他環保職務。吳議員建議，此事應在另一場合作出更詳細的跟進。因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進一步資料，列出過去數年地區污染管制科曾處理的檢控個案的數字及詳情，以及該科在哪些情況下會把檢控個案外判。

政府當局

12. 楊孝華議員憶述，當局先前已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負責監督鐵路發展。他詢問該職位是否負責鐵路運輸模型。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鐵路運輸模型的運作由一名總工程師監督，該職位屬編外職位，並會在2005年第一季到期刪除。由於鐵路發展是持續的過程，該職位有需要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開設該常額職位的理據將於稍後提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不過，楊議員認為，按照此個案的情況來看，較恰當的做法是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任期，而不是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3. 石禮謙議員表示，雖然泛聯盟的議員支持合併建議，以便理順組織架構，樹立良好的榜樣給其他部門／政策局效法，但他們認為當局亦應在簡化程序事宜方面下工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多項程序(例如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許可證的程序)已經簡化。不過，她同意當局可在行政上或透過先進科技把有關程序進一步簡化。她亦強調教育及宣傳的重要性，否則環保政策將無法成功推行。

14. 石禮謙議員繼而詢問有何方法在社會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可持續發展旨在化解經濟需要與保護環境之間的衝突。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剛展開社會參與過程，以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由於選定進行可持續研究的兩個試點範疇，即可再生能源及固體廢物管理，均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管轄範圍，該局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間會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不過，有關推行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分工安排仍未決定，要留待社會參與過程結束後才有定案。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6.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9日